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曾国军，196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深圳市中外房地产导报社编辑、格林纳达驻华大使馆商务处首席商务代表。现任北京时代点创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中国投资协会海外投资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。202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能够确保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、股东会会议 3 次，本人出席与列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
8	1	7	0	0	3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谨慎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

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为董事会审议、决策重大事项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战略与 ESG 委员会	3	3	0	0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形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会议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形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真实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会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，增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持续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，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。同时，通过会面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

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、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并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、落实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按照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合理性作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、签署《借款协议》等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的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

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人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

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，具备发行条件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、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五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完成激励对象首次授予，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与首次授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确定；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出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国军

2026年4月9日